

A 类  
(公开)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安建复函〔2021〕6号

签发：刘劲松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政协安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 158 号提案的答复

赵德胜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市物业管理行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安宁市第六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出“关于改进我市小区停车占用消防通道的建议”已转我局办理，现将提案办理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几年，随着我市私家车辆数量的增多，住宅小区车辆管理问题已成为小区物业管理的难点。各物业公司根据管辖小区的实

际情况，大都划定了车位，并在小区道路设置减速带和行车标志，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车辆在小区的有序停放和安全行驶，但受客观条件和物业公司自身性质制约，在管理小区车辆过程中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我市大部分老旧小区没有规划建设停车场或停车位，而随着小区住户车辆的增多，有些小区有限的停车位不能满足有车业主的需求，为此占据人行通道和消防通道现象普遍，存在安全隐患；二是物业公司因没有执法权对业主车辆的乱停乱放只能进行说服劝阻，不能采取强行措施，效果不明显。

## 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为有效解决小区车辆管理问题，根据您的建议，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对各物业管理小区车辆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并要求各物业公司对小区消防通道要划定“消防通道严禁停车”等提醒标示，引导业主规范停车，防止堵塞消防通道，并加强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和业主委员会研究解决办法。到目前为止我市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实施消防车通道划线标线 371 处，设置消防指示牌 34946 个。

2. 指导、督促各物业公司制定和完善小区车辆管理规定。各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根据小区实际情况，在征求业主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小区车辆管理规定，经小区业主大会（该区域全体业主 1/2）通过后，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共同监督执行。

3. 根据小区实际，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共同商定划定临

时停车泊位，确保小区车辆有序停放。对违反规定乱停乱放的车辆，物业公司 will 认真履行制止、劝阻和报告职能，积极配合相关执法部门加大清理、处罚力度，达到处罚一辆、警示一片的效果。

4. 物业公司加强对有车业主的宣传、教育。经常提醒有车业主自觉遵守《小区车辆管理规定》，文明行驶、有序停放，自觉维护小区秩序。

###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及消防安全知识宣传，消防宣传可以采取入户、发宣传册、板报、业主大会等形式。通过宣传告知广大市民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的重要性以及对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行为的惩处措施，提升市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自觉防止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的行为。同时，提请政府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利用空间、规划建设停车位、设置临时停车位等方式从根本上解决停车难的问题。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联系人：邵明霞    联系电话：13888124657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

(此页无正文)

---

抄送：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协提案委。

---

安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0日印发

---